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2025 年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将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原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，6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窦超先生、独立董事李任芷先生、独立董事王霆先生为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其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的规定，李任芷先生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。

考虑到窦超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具备会计学博士学位、会计学副教授职位，内控与审计委员会选举窦超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二、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事项
第九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	2025 年 4 月 2 日	1. 审议《公司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》； 2.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； 3.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4. 审议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议案》。
第九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	2025 年 4 月 29 日	1. 审议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》； 2.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》； 3.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审计计划》。

第十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	2025年6月27日	1.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； 2.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（分管财务工作）的议案》。
第十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定期会议	2025年8月29日	1. 审议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； 2.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 3. 审议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基本规定>的议案》。
第十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定期会议	2025年10月30日	1.审议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》； 2.审议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基本规定>的议案》； 3.审议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》； 4.审议《2025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》； 5.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

2025年4月2日，公司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议案》，经审查，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议案》，经审查，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

2025年10月30日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内控

与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外部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,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。

3、审核外部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费用

经审核,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,内控审计费用为48万元,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,内控审计费用为48万元,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4、与外部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我们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。

2025年12月25日,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、内控与审计委员会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进场审计前的沟通会,沟通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计划,并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表示了认可。

2026年4月21日,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、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相关负责人举行的审计工作沟通会,听取了会计师针对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活动情况、主要投资活动情况、主要筹资活动情况、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,认为公司对重大会计问题的处理谨慎、合理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综上,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公允、客观进行了独立审计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,审计行为规范有效,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5年度我们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审计计划,积极

督促公司认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5年度我们审阅了2024年度、2025年第一季度、2025年半年度、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；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5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适当，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真实有效，未发现待整改的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25年度我们就重大审计问题协调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、有效的沟通；同时协调了内部审计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沟通及配合，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。

2025年度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。2026年度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3日